

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11 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辦法

一、寒假住宿日期：

- (一) 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15時~19日(星期四)11時止及1月30~2/8日11時止(僅限第二學期於該校區宿舍有住宿者申請)。【依學校防疫等級指示，若宿舍維持不開放訪客則不開放營隊入住，若宿舍開放訪客則營隊預定入住日期為112年1月16日15時~19日11時、1月30~2/8日11時止】。
- (二) 春節關舍日期：112年1月19日中午12時起~29日(須另外申請，僅限本校住宿生申請)。
- (三) 全舍開放進住：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開放全體住宿生進住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登記：申請期限內，於上班時間(8時~16時)至宿舍辦公室登記。(請注意進住日需在上班日，否則無法進住)
- (二) 春節申請(112年1月19日~29日)：須附上申請書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(限外籍或僑生)。
- (三) 非本校生：須附公函(如果學校開放訪客)。
- (四) 『團住申請』注意事項及應檢附的相關證件如下：
 1. 申請表領取：上班時間(8~16時)至宿舍辦公室領取『團體住宿申請表』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。
 2. 集訓、校隊者：須取得相關單位主管證明。
 3. 社團活動者：須取得課外活動組組長之證明。
 4. 營隊：另外須附上學校同意簽核(若住宿者有非本校生才需附，因為宿舍僅限本校生才能申請)。

三、申請期限與程序：

- (一) 期限：即日起~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。
- (二) 繳費方式與期限：
 1. 繳費期限：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~1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請至e化校園印繳費單。(逾期者，請於週一~四上午10~11時30分，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)。
 2. 繳費方式：使用ATM轉帳、便利超商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美聯社)、郵局繳納。
- (三) 完成申請期限：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(惟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務必於1月12日(星期四)前完成繳費及繳回收據之手續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)。
- (四) 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：住宿費不退回。

四、住宿名單及床位公佈：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公布一樓大廳(男生：綠園一舍 女生：綠園二舍)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『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』節錄如下：

- (一) 包月制：僅限本校生申請【112年1月16日~2月8日11時止(含春節宿舍關舍期間)】。
- (二) 選天制：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【營隊開放住宿至2月7日(星期二)】。
- (三) 春節關舍期間：僅限本校生申請(112年1月19日中午12時起~29日，計11天)。

包月制	選天制		春節關舍期間
僅限本校生	本校生	非本校生	僅限本校生
收費1750元	180元/天	250元/天(15人以上200元/天)	180元/天

1. 收費已含宿網、水電及清潔費。
2. 住宿保證金：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，需繳交保證金2,000元。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)

六、進住與離宿規定：

(一) 進住時間及程序：

1. 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進住：於15時~16時30分。(其餘日期進住者，限於上班日當日16時30分前辦理報到。)
2. 領取鑰匙、門禁卡及冷氣儲值卡辦理進住。(自行進住者，依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)
3. 春節後：112年1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後開啟宿舍。
4. 不受理進住情況：在非上班日進住或未完成相關申請或未繳費或未呈現已繳收據。

(二) 離宿：

1. 『選天者』：『住宿截止日』隔天中午11時前，由辦公室人員檢查完畢簽名，歸還門禁卡(鑰匙)後搬離宿舍(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)。
2. 包月者：112年02月08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前。
3. 春節關舍：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前完成檢查離宿。(僅限未申請春節期間住宿之住宿生)
4.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：除依要求即刻搬離外，逾期天數視同續住，依天數按「選天制」補繳費用，另收取宿舍清潔費2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寢室床位安排：採集中住宿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門禁管制：管制照常，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及請假措施，採門禁卡靠卡進出措施，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。
- (三) 春節期間管理(112年1月19日~29日)：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教官24小時值勤專線：05-2717373、學校保全：05-2263411轉5010~5012

八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